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13号

关于炎陵日东钨钼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5 吨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日东钨钼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日东钨钼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5 吨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日东钨钼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五里牌村现有厂区内建设 215 吨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项目现有生产线（项目现有工程设备全部拆除），新增坯料车间、扎制车间、粗丝车间、细丝车间，新增氢气中频烧结炉、退火炉、串打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无新增用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22000m²，建筑面积

15000m²。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钨丝 215 吨/年，其中粗钨丝 71μm 线径 172t/a，细钨丝 25-35μm 超线径 43t/a。现有 65t/a 钨条项目不再生产。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减缓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进行改扩建。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钨条/钨丝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工具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配置液碱，多余水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烘干处理后与碱洗废液一同做固废处置；超声波清洗工具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沱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工艺废气处理，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矫正、轧制、退火、串打等工序产生的氧化钨烟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石墨乳保存过程中保质氨水挥发产生的氨气。各生产车间矫正、轧制、退火、串打、拉丝等工序生产设备上方均应设一个小型集气罩收集氧化钨烟尘和燃气燃烧废气，废气经各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车间大型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氨水作为石墨乳的保质剂，氨水使用量较小，产生的氨气量小，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限值，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允许排放浓度。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烧结炉、矫正机、退火炉、串打机、拉丝机、清洗机、鼓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碱洗废液、废矿物油、危化品包装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事项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建立管理台账。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24 吨/年、氨氮 0.05 吨/年、COD0.42 吨/年、NH₃-N1.91 吨/年、TP0.005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时间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